

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

文 件

水财发〔2021〕8号

签发人：姚 燕

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 经费预算(直达资金)的通知

水磨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乌财社〔2020〕337 号）文件，此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两个方面：一是伤残人员（含残疾军人、伤残人民警察，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、伤残民兵民工），“三红”（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、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、红军失散人员），“三属”（烈士、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），在乡老复原军人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，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等，经研

究决定，现拨付你单位补助经费 1318 万元。“2080802—伤残抚恤支付支出”。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要认真落实绩效管理工作部署，完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等措施。健全绩效管理制度，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不得改变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格挤占挪用。

三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。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预算公开规定，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水磨沟区财政局

2021 年 1 月 11 日印发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马财社【2020】337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(直达资金)的通知		
所属专项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省级财政部		
省级主管部门		具体实施单 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		
资金情况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1318	
		其中: 财政资金	1318	
		其他资金	0	
总体目标		通过优抚对象抚恤资金的使用, 落实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, 把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落实到位, 使优抚对象荣誉感、幸福感进一步提升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享受优抚待遇对象的人数	≥650人
		质量指标	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	≥95%
		时效指标	项目持续时间段	≥1月&&≤12月
		成本指标	优抚对象补助资金总金额	=13180000 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通过发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, 缓让优抚对象生活质量进一步改善, 在全社会形成崇尚军人的社会效益	有效改善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高优抚对象的荣誉感、自豪感, 聚焦生活稳定, 长治久安的新目标	≥9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优抚对象的满意度	≥90%

